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55號

原告 王苡蓁

被告 信義事務機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麗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之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5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法定代理人」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狀上已載明被告信義事務機器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（該書狀誤載為兼代表人）劉麗觀，有該起訴狀在卷足憑，則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法定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有所缺漏，顯係出於誤寫，自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」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原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盈睿

法官 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顏督訓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